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5786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46610 號函修訂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
- 二、目的：
 - (一) 建構垂直校際合作聯盟機制，課程創新引導學生適性有效學習，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及提升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
 - (二) 建立教師專業支持體系，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研發特色課程，提升教學成效。
- 三、辦理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協辦單位：南華大學。
- 四、實施範圍：
 - (一)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中職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公私高中職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 (三) 國立附屬（設）高中職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 五、辦理期程：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
- 六、辦理方式：
 - (一) 申辦學校得依原住民學生特性與學習需求，由申辦學校與攜手協助之大學校院進行評估後，共同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精進項目，其項目主要為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專題實驗(習) 輔導研究及提供課輔志工。
 - (二) 申辦學校得依校務發展計畫，考量學校自有特色及需協助項目，由申辦學校與攜手協助之大學校院進行評估後，共同規劃符合學校特色之精進項目，其項目主要為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專業發展。

七、申請程序：

(一) 計畫發展

1. 申辦學校考量區域位置平衡性、教育資源現況、原住民族學生特殊需求等，與大學校院進行攜手合作，並經雙方共同研擬「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實施計畫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2. 計畫書內容要項包括計畫重點項目、具體策略、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並檢附雙方合作計畫研商會議紀錄等文件。

(二) 計畫申請

1. 申辦學校以申請延續性計畫為原則。
2. 申辦學校於**每年6月15日**前提報計畫書函報本署。

八、經費補助基準：

- (一) 經費補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伍拾萬元。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申辦學校經審查核定為受補助學校者，應依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報本署核撥經費。
- (二) 經費應專款專用依計畫學年度，上學期應於當年12月31日、下學期應於次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三) 計畫執行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 (四) 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經費辦理。

十一、督導考核：

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得進行督導考核及

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作為受補助學校持續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依據，不定期派員赴學校辦理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十二、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基礎學科能力。
- (二)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營造學校特色發展。

十三、獎勵：

- (一) 辦理及推動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二) 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權責自行從優辦理敘獎以資鼓勵校內相關人員。

十四、為使本項經費有效運用，計畫內容應與現行推動之相關計畫有所區隔。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請依「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實施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實施計畫申請注意

事項

- 一、 本計畫實施係藉由大學校院的協助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目標。
- 二、 配合教育部現行課程綱要的實施，協助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研發特色課程，期望透過垂直校際攜手合作研發創新課程改進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與自然科學教育現況，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更真實的學習情境，強化學生基礎學科能力的養成並啟發學生對自然科學興趣。進而培養學生發展多元潛能及主動探究自然科學研究能力，俾提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育品質。
- 三、 為達成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專業實作的多元能力目標，申辦學校亦可藉由大學校院攜手垂直校際攜手合作模式，進行專題實驗(習)，以利提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
- 四、 為達成激發教師教學專業能量的目標，申辦學校亦可藉由大學校院攜手合作模式，進行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評估學生學習的進步情形。
- 五、 申辦學校宜與攜手合作之大學協調培訓課輔志工，擴大受惠學生人數。
- 六、 依本辦理目的並配合申辦學校所提計畫書內涵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等原則審查，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完整性：計畫內容符合本計畫辦理主軸及協助項目。
 - (二) 可行性：計畫之行動策略具體可行，經費編列合理。

(三) 效益性：計畫效益（包括大學校院協助申辦學校提升教學輔導成效之廣度與深度）、成效指標及管考機制。

七、 審查方式：

(一) 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成立審查會，審查會之組成由本署聘請相關人員進行審查。

(二) 審查程序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進行，申辦學校現場說明及備詢，審查通過者由本署另案函知。

八、 經費編列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下列規定編列：

(一) 經常門：

1. 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另得編列設備維護費、研究(習)材料費、租車費及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物品費等，其物品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2. 材料費以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次實際使用編列，其材料費之總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二) 資本門：與計畫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且資本門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三) 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表示，各計畫用途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且項目名稱以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

(四) 經費編列不得編列人事費、加班費、行政管理費、學校一般性經常設備、獎金、獎品、門票、報名費及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費用等。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電腦資訊耗材、碳粉、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均屬雜支

項目，不得於業務費編列之。雜支可支應之事務費用（請參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第三項目雜支之定義）。

- 九、大學校院教師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大學校院授課鐘點標準；其在校外授課時數，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限制。講座費用另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十、經費科目名稱須符合相關規定，不宜自編自創（請參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十一、編列專家學者及大學校院教師到校專業諮詢的諮詢費及差旅費等相關費用。
- 十二、原提報計畫（審查版）內未編列經費之品名項目，不得自行於後續版本（核定版）擅自增加。原提報計畫內已編列經費之品名項目，除依審查建議調整外，不得自行減少數量。
- 十三、計畫執行過中，如因實際需要，須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之（七）辦理。
- 十四、印刷費、材料費、物品費、保險費須明列數量及單價，不可以一批或一式表示。
- 十五、學校一般性經常設備，如冷氣機、桌椅書櫃、平板電腦、單眼相機等，不宜於本計畫編列。
- 十六、教師帶領學生至校外參訪，其代課費不宜於本計畫編列。
- 十七、資本門之編列，應以教學相關設備及設施、與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為主。

十八、圖書書籍屬資本門。

十九、各【經費項目】之說明欄，宜以說明文字補註，以利核銷，例如：

- (一) 短程車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單價編列上限為 250 元。
- (二) 研習所需材料，以 [材料費] 編列，並須註明材料名稱。
- (三) 審查費：於說明欄敘明屬按件計酬或按字計酬。
- (四) 工讀(作)費：學校編列工讀(作)費，須加註[非軍公教人員支領]。
- (五) 補助原住民學生假日(非上課期間)接受課程之交通費。
- (六) 補助教師假日(非上課期間)授課鐘點費。
- (七) 補助課輔志工協助期間之交通費。

二十、編列經費時，請注意該項目支給規定(請參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